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張美玲  
電話：(02)8995-6180  
電子信箱：L7100013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87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34004013B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4004013B\_doc5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4004013B\_doc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  
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」  
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本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訂定  
最低工資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  
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  
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  
通部觀光署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  
業協進會、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  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臺北市就業服務  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  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  
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  
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  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  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  
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  
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  
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
勞工處 收文:113/12/25



1130509179

2 附件隨送

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4/12/25  
09:22:53  
交換

子公  
換章

裝

25

訂

線